

证券代码：870653

证券简称：明辉大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高融资效率、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

公司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实际支付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內。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身份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届满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

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贺清龙

电话：021-59901999

传真：021-59902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饶路 828 号

特此公告。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